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羿勝

具保人 顏雅慧

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執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雅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顏羿勝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顏雅慧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經查，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桃園地檢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自為適法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具保後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附

01 卷可稽。又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判決
02 論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
03 113年度上訴字第1337號判決，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，被告經
04 桃園地檢署合法通知，應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到案執行，竟
05 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
06 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
07 被告到案，此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
08 告書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
09 則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，可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是聲請人聲請
10 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芷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